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七台河市第九小学(单位名称)的 七台河市教育局第九小学操场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操场改造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2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 _____

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
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
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


第七章、监狱企业

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。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

第八章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